

筑牢法治根基 护航大理发展

一年来,大理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州上下立足本地实际,坚持法治大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服务民生。通过打造“苍洱立法金桥”品牌,建立“1+16+N”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体系,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初步构建州县乡三级完备执法体系,建设运行全省首家复合型特殊监管医院,深化全国“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试点,开展“法治园区”建设等实践探索和创新举措,实现地方立法高质高效、法治政府提档升级、公正司法筑牢防线、普法宣传有声有色、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其中,漾濞、祥云、弥渡、剑川等县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形成了一批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典型经验。

漾濞县:多维发力强根基 精准施策优效能

近年来,漾濞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漾濞实际,通过精准分类施策,强化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打造法治宣传阵地等举措,找准切口,多措并举、精准发力,为平安法治漾濞建设注入强动力。

分类施策 提升法治建设精度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纳入县级各类培训课程,有效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

青少年普法抓不懈。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讲座、主题班会、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农村群众普法贴近实际。通过法治文艺演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农村土地承包、婚姻家庭、

民间借贷等与农村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涉企普法针对性强。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重点宣传公司法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过去一年,全县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476场次,法治讲座165场次,基层干部培训158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49万份,覆盖8万余人次。

群策群力 挖掘法治建设深度

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整合“三官一律”、人民调解员等人员力量,组建35人的普法宣讲团,94人的“云小普”漾濞普法志愿服务队,搭建157名普法人才库,组建75支“法治副村长”全覆盖。

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共培养1028名“法律明白人”,打造43个“法律明白人”工作室。过去一年,全县“法律明白人”累计参与开展法治宣传1547场次,参与引导法律服务2715件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700多件次。

深化网格员管理。将法治宣传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划分2150个微网格,配备2148名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查、入户走访,向网格内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收集法律需求,协助处理矛盾纠纷,2024年以来,网格员累计开展普法宣传1000余次,提供法律服务652件。

创新形式 拓展法治建设广度

“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把“新媒体+普法宣传”作为构建全方位立体普法模式的新格局,在“掌上漾濞”和政法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发布普法宣传信息,让群众享受到“指尖上的便民普法”。充分利用赶集天、院坝会、户长会等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主题书画展等活动,讲好线下普法小故事。

创新“新文艺+普法”模式。将法治文化与文艺展演相结合,组织民间艺人“文艺下乡”开展“法治普法”、彝族歌舞等形式的普法活动,让法律条文入脑入心。

创作普法宣传作品。积极编排法治主题的小品、相声、歌舞等节目,在寓教于乐中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法治乡村建设专题片《法治之光 照亮光明之路》、快板节目《跟着法律明白人 大家一起来学法》、方言小品《春风化雨》、“法律明白人”之歌《与法同行》等作品在学习强国、云南普法等平台宣传推广,深受群众欢迎。

法治长廊、法治广场等阵地,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场所,设立法治图书角、法治宣传栏。目前,共建成1个乡镇、3个乡镇级、2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66个村(社区)设置法治图书角、法治宣传栏。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主阵地作用,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程。苍山洱海基层治理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截至目前,全县共创建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6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强化综治中心阵地作用。漾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乡镇司法所与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行阵地共建,力量整合、业务协同,全面做好群众接待、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综治中心已成为最佳普法阵地。

多管齐下 优化法治建设维度

推行“普法+调解”工作模式。将人民调解与法律宣传有机结合,分析纠纷产生的法律根源,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实现“调解一案、普法一片”的效果。

建立“普法+法律服务”联动机制。整合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资源,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在开展法治宣传时,同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公证办理指引等服务。

推动“普法+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在村(居)务公开、民主选举、重大事项决策等基层民主建设过程中,加强法治宣传,让群众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法有序参与基层事务管理,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漾濞县“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



漾濞县平坝镇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法治宣传进校园。

剑川县:多维融合提质效 法律服务惠民生

今年以来,剑川县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州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面更广、内容质量更高、获得感更强的公共法律服务。

织密服务网络 夯实平台“硬支撑”

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在县级建成集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一体的综合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标准化建设乡镇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1个,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同时,为优化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在现有1

家律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正在申报1家基层法律服务所。

智慧平台深度应用。投入使用“云岭法务”12台,“乡村法治通”93台,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模式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组织全县“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师使用操作培训学习,“激活”公共法律服务触角,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93个,定期推送在线学法内容,实时线上解答法律咨询,引导广大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锻造法治精英 激活人才“强引擎”

激发法律网内专业潜能。组织引导县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等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定印发《剑川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清单》,建立法律顾问服务考核机制,切实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建立结对帮带工作机制。共培养“法律明白人”568名,建立“法律明白人”工作室23间,挂牌“法律明白人”工作室13个,完成93名政法干警与村(社区)法律顾问结对帮带,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有机结合,全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引领,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在法律援助行业全覆盖,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解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对律师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和代理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每季度定期召开律师服务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并推进律师服务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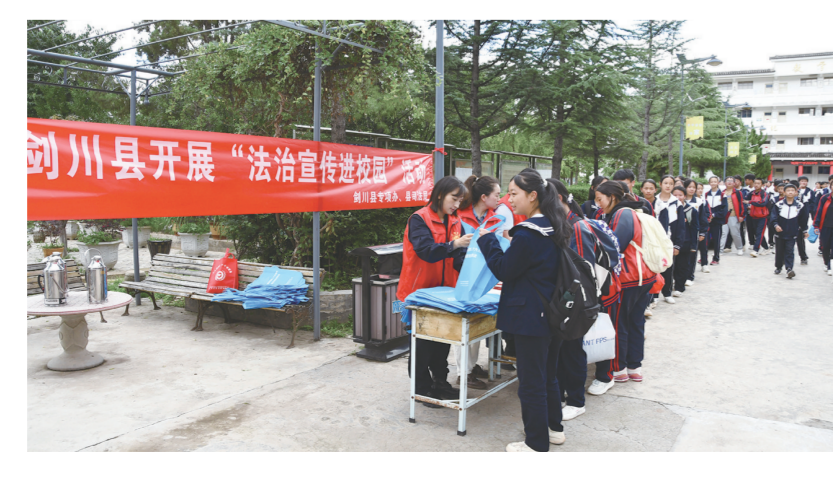
规范服务效能 擦亮惠民“金招牌”

减证便民,便捷增效。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实施“一次性告知”制度,法律援助向“减证便民”向“便民利民”提升。截至2025年6月,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4件,调解成功521件,调处成功率达96.88%;刑事法律援助72件;办理公证服务事项33件,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强化调解,共绘“枫”景。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成立了剑川县10个委派调解服务中心及行业纠纷、教育体育、生态环保等11个行业领域的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了金华镇桑岭村、文榜村、甸南镇柳村规范化人民调解室,成功创建州级“枫桥式”司法所2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1个。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谋划创新,立足村情实际,与“枫桥经验”相结合,探索出甸南镇桑岭村“164”工作法人民调解新模式,实现基层矛盾纠纷精准化解,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2025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和受理案件538件,调解成功521件,调处成功率达96.88%;刑事法律援助72件;办理公证服务事项33件,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剑川县开展“新春送法进基层”活动。



剑川县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剑川县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活动。



祥云县法治文化广场。



祥云县开展2025年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月活动。



祥云县“法律明白人”进行普法宣传。

祥云县: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祥云县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改革创新,拧紧行政决策、权力运行、执法监督、法治宣传链条,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融入经济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有力推动全县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县有个体工商户36207户,民营企业9306家,“四上”企业达219户,民营经济占比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3.5%。

强化政治引领 巩固暖商“温度”

县委、县政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总体要求,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县、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以上带下,带头学法用法,带动全县各级各部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非公经济发展有关问题。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公

职律师等参与重大决策的专业优势,强化涉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有效防范涉企决策法律风险。

健全完善涉企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涉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审查力度,深入开展涉企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从源头上营造企业良性发展的政策环境。

坚持崇法善治 加深安商“广度”

全面推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科学、合理、清晰界定政府部门职能和权限,确保服务非公经济组织精准高效。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压缩办理时间至0.5个工作日以内;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落地落实,今年共办结完成各类“一件事”

783件;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截至目前,祥云县市场主体总量47108户,增长率为2.26%,其中企业增长率为0.59%,个体工商户增长率为2.8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制定印发《“清廉祥云”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和“清廉祥云”重大项目审批监管“回头看”实施方案》《祥云县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祥云县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操作方案》等方案,全方位多维度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建成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三集中三到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实现“马上办”事项657项、“网上办”1199项、“就近办”1383项、“一

次办”1314项,“自助办”64项,完善“五级十二同”政务服务事项1370项,发布率为100%,网上可办率达100%。做到中小微企业服务全覆盖。创新实施提前预审、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的“五证同领、送证上门”祥云模式,得到省级充分肯定,并在全州推广,有力推进祥云经济绿色低碳智慧的现代化园区建设,积极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水电气网“一站式”联动机制服务新办企业办证全过程,实现惠企利民措施从“能办”向“办好”转变。

优化公共服务 提升近商“深度”

持续拓展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加快推进祥云经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公证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法、检、公、司、警联系乡镇村(社区)全覆盖,“一村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全覆盖,打通服务非公经济组织的“最后一米”。

智慧赋能维护和諧稳定。网络化管理健全完善,完成“全科网格”建设,全县1个二级网格,10个三级网格,139个四级网格,1218个五级网格,7049个微网格边界清晰,积极发挥作用。法、检、公、司服务平台融合贯通,“祥云快警”机制落实到位,各类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打击,有力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聚力执法监督 加大重商“力度”

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综合执法和行政执法有机融合,做到执法层级减少和执法力量增加统一,多镇综合执法全面加强。

涉企行政执法质量高效。全面推行“企业安静期”和“综合查一次”,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广



弥渡县公安局在建筑工地进行普法活动。



弥渡县人民法院在花灯广场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弥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商铺进行常规检查。



弥渡县法治文化广场。

弥渡县:凝聚法治之力 护航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弥渡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法治弥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连续六年法治建设成效考核排名全州第一,被命名为“云南省第一批法治建设示范县”。2024年度全省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弥渡县满意率达98.25%,位列全省第31位,创历史最好水平。

《民法典》贯彻保护的决心》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弥渡派出所获评公安部“一级公安派出所”荣誉称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先进单位”;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在全省率先实现

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

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进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确保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推进。

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和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用先进思想武装头脑,以科学理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的自觉自信。

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印发法治建设“规划一意见一方案”及配套任务分解文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修改完善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依法治县县办工作细则等重要文件,优化议事协调,提高议事能力和协调水平,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深化高位推动。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负责同志率先垂范,深入一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解决大小事,重庆耐德PPP项目等突出难点问题,以务实举措高位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坚持以协调联动为关键环节

创新综合执法。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创新综合行政执法模式,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8支乡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行“一支队伍执法”模式。

深化司法联动。依托“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智慧支撑。用好政法部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城多数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数字化城管、智慧交通等平台,采取非现场监管、视频监控、音柱语音等“非接触式”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探索“互联网+”智慧法治模式,建成县法律援助服务站,自助矫正室等智能化服务载体,实现政法公共法律服务升级。

坚持以群众参与为重要力量

深化全民普法。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以“八五”普法规划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畅通民意渠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在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改革、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厚植法治根基。以修订村规民约为切入点,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群众自我管理、共建共享的内生动力。

统筹发挥村(社区)干部、法治副村长、“法律明白人”村医联队、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五老”人员、新乡贤等基层治理队伍作用,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动自觉。

打造规范体系。全县创建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4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4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6个乡镇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强化典型引领。红岩司法所所长如获司法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张奎等多名同志被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表彰为“调解能手”,为法治建设树立了学习标杆,增强法治建设工作的影响力。